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15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公告》

引言

在2015年2月16日，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了附件所載的《2015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公告》(《公告》)。

理據

2.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

3. 低收入津貼計劃和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將撥歸同一政府部門處理。據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在2015年3月1日成立，由現時為學生提供學生資助事宜¹並向教育局負責的學資處(將改名為學生資助處)以及為在職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事宜並向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新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組成。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成立，需要從2015年3月1日起，把開支總目173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其管制人員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有關易名已在2015年1月1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5.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1部訂明，申訴專

¹ 持續進修基金除外，該基金會繼續由勞工及福利局監督。

員有權就學資處行使其行政職能時採取的行動作出調查。當局需要就以上的組織架構改變修訂第397章，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代替“學生資助辦事處”。此外，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成立之前所訂立的文書或合約、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學生資助辦事處”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名稱或職稱，需要宣布分別改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這能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分別接管學生資助辦事處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的法律責任和地位。《公告》的訂立是為了作出上述更改。

相關法例修訂

6. 《公告》第1條訂明2015年3月1日為《公告》的生效日期。《公告》第2條及附表1宣布“學生資助辦事處”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的名稱或職稱將分別改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公告》第4條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1部，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取代“學生資助辦事處”。《公告》第5條及附表2宣布在2015年3月1日之前所訂立的文書或合約、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學生資助辦事處”和“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名稱或職稱，將分別改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立法時間表

7. 《公告》已在2015年2月18日刊憲，並會在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公告》將於2015年3月1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8. 管理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全年經常開支估計為每年184,368,000元，其中117,890,000元用於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開設376個公務員職位，52,527,000元用以支付其他經常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地方和一般部門開支，13,951,000

元則用於資訊科技支援。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推出亦會帶來有時限開支²和起動開支³。

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成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事務處的成立對生產力、家庭、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公告》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現有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2014年5月27日就低收入津貼計劃（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成立）諮詢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⁴。有關開支總目173從2015年3月1日起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其管制人員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的事宜亦隨後在2015年1月16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查詢

11. 如有疑問，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李詩昕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2191)。

勞工及福利局 2015年2月

² 我們需要 102,326,000 元額外員工開支，以開設 159 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至 2017-18 年度止(每年費用約為 3,300 萬元)。此外，我們需要一筆為數 5,497,000 元的款項，其中部分用以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為期約 2 年至 2016-17 年度末，負責協助開發資訊科技系統。這筆款項其餘部分也會用於提升 1 個公務員職位的職級，時限為期 3 年至 2017 年下半年，以加強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政策支援。

³ 至於起動開支方面，在 2014-15 年度起約兩年內所需的初期起動費用為 40,368,000 元，其中 30,400,000 元有部分用以在 2014-15 至 2015-16 年度在勞工及福利局下成立有時限的策劃組(共有 25 名公務員和 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策劃計劃的推行事宜；另一部分則用以在 2015 年年底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聘用 8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期 6 個月，以應付計劃推出後可能大量湧現的申請。其餘的 9,968,000 元則用以採購家具和設備，並供宣傳計劃之用。

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亦獲邀參與討論。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公告》

第 1 條

1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公告》

(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
現宣布將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每一個名稱或職稱，改變為第 3 欄中與該名稱或職稱相對之處指明的名稱或職稱。
3.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以反映名稱改變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
4.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 (1)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
“學生資助辦事處。”。
 - (2) 附表 1，第 1 部，在“地產代理監管局。”項目之後 —
加入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 取代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
於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現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名稱或職稱，該名稱或職稱均被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取代。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公告》

附表 1

2

附表 1

[第 2 條]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

附表 2

[第 5 條]

取代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



政務司司長

2015年 2 月 16 日

註釋

本公告 —

- (a) 宣布改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名稱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的職稱；及
- (b) 相應地修訂 —
 - (i) 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中對該名稱的提述；及
 - (ii) 所有於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